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牌示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給 112 年執 2517 字第 17080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2517 號受刑人徐靖杰詐欺案件內
扣押物監視器 1 組，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十街 6 號(房東所有，
年籍不詳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
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
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9 年度保管字第 3534
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2 年 1 月 1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介欽